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8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綵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整自民國113年6
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黃綵潔於000年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
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2,931元整未為
清償(手續費1,590元整、消費款54,442元整、尚欠之
分期付款總餘額55,52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77元整
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
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
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09,964元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04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
05 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6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
07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狀釋明文件：釋明
08 文件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